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0日 第19期

(总第974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  
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1〕23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百家制糖  
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8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2011—2015年广西  
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84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  
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85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完善  
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86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地区易地  
搬迁无土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88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广西壮族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主要指标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89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柳州来宾一体化  
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90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2012—  
2015年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91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海上搜救  
中心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92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区  
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93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 救助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1〕2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护、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救助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流浪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是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流浪人员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的临时性救助。这项工作，对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和改进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先后出台有关政策文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实施关爱型的救助，较好地保障了流浪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城市秩序，促进了全区社会的和谐稳定。但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利用、组织、胁迫、诱骗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的现象仍时有发生，部分地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增多，扰乱公共秩序，

侵害公民权利，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因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等法规政策，不断提高救助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好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 二、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优先，自愿求助、无偿救助，以及救助保护和教育矫治并重的基本原则，以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投入，动员社会参与，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我区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二) 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现有救助资源, 加大救助设施建设力度, 改善救助条件, 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逐步实现救助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 形成设施设备完善、覆盖范围广泛、救助服务方便、全区协调配合的救助管理体系, 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得到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 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 坚决杜绝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主要达到以下目标: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城市街面流浪乞讨现象明显减少。流浪未成年人得到主动救助保护, 街面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现象逐步消失。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基本解决重复流浪现象。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流浪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得到切实加强, 有条件的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救助管理机构)都要设立教育或培训辅导室, 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的生活环境、教育环境。

——到“十二五”期末, 全区县级以上救助管理机构覆盖率达到 70%, 新增床位 1500 张, 使救助管理机构布局合理、求助方便、适合社会需求。

——救助管理机构的建设、改造力度得到加强。不断改善业务用房、活动场地、设施设备 etc 基础设施条件, 努力达到国家等级站的要求, 形成救助保护网络。到“十二五”期末, 区域性中心县城和与邻省、邻国有交(边)界的县城都要依托救助管理站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机构。

### 三、突出重点, 全面推进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一) 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

活。对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不享受城乡低保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救助管理机构要为他们提供生活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其人格尊严。

(二) 强化救助服务和管理工 作。设有救助管理机构的地方, 救助机构内部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受助人员的不同民事行为能力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实行开放式管理;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实行监护式管理。受助人员应按男、女分开, 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 青壮年与残疾人、老年人分开居住管理, 女性受助人员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没有救助管理机构的地方, 当地民政部门要负责救助, 及时妥善安置, 并帮助受助人员返乡。

(三) 加强患有危重病和精神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残疾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员, 有关部门要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突发急病的流浪乞讨人员, 应当直接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对患有危重病和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 按照“先救治, 后救助”的原则进行救治和救助。医院救治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治疗终结后, 经甄别属于救助对象且生活能自理的, 由救治医院送当地救助管理机构按规定救助。对所患疾病无法治愈且已查清楚地址(流出地)的患者, 由救治医院和救助管理机构共同护送返乡。对治疗终结生活不能自理、确实无法查清楚地址的救助对象, 由政府予以安置。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由公安部门查找、查清其身份和详细家庭住址后通知亲属或单位结算医疗费用后接回。

(四) 确保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优

先。对流浪未成年人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变“自愿受助”为“主动救助”，对街头流浪未成年人进行干预，实施主动救助，以保护流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救助管理机构要加强街头巡查，主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接到未成年人流浪报告的，要第一时间前往救助。对入站的未成年人，在生活上要给予最好的照顾，心理上要给予特别的疏导。对不愿入站接受救助的流浪未成年人，要耐心善意地引导说服，或组织社工、志愿者进行一对一的劝导、救助服务，并建立服务档案。有关部门发现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要主动过问干预，并派人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公安机关发现由成年人携带未成年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应当对其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将其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无力自行返乡的流浪未成年人，由救助管理机构接送返乡，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

（五）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保持“打拐”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要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比对，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对被拐流浪未成年人按照“先解救，后救助”的原则实行救助保护。公安机关要加强接处警工作，凡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的，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建立

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犯罪工作机制。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被拐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六）注重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加强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是贯彻未成年人保护优先原则的重要内容，救助管理机构在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的同时，要依法承担他们的临时监护责任，为其提供文化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保护服务，对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要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各救助管理机构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卫生、残联等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南宁、柳州、桂林、北海、贵港等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要在全区率先开展教育矫治工作，并引入社工化辅导理念，其他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也要尽快开展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七）加强回归安置工作。民政、公安部门要帮助受助人员尽快返家（乡），对于查找不到家庭及家属，同时也查找不到户籍所在地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残疾人等人员，或各种原因长期滞留救助管理机构的智障人员、精神病人，要妥善安置到福利机构或精神病机构等。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救助管理机构要通过临时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对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

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对经过 2 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公安机关要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要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育，公安机关要按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八）抓好源头预防治理工作。源头治理是预防流浪现象的治本之策。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就业保障等工作，着力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通过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看病、上学和居住等基本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因家庭生活困难而外出流浪、反复流浪的现象。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家庭是预防和防止未成年人流浪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各级民政、教育、公安、妇联等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因贫困、家庭暴力、教育不当等原因而外出流浪。

#### 四、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

协力做好各项工作。

（一）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措施，完善工作联动机制。要负责制定工作发展规划及工作规范，组织、指导和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加强街头巡查工作，劝导、引导救助对象进入救助管理站（点）接受救助，协助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立即通知 120 急救中心（以下简称 120）进行救治。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强化救助管理机构内部的服务和管理，实行人性化、亲情化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把未成年人与其他救助对象分开，合理安排生活起居和文体娱乐活动，对残疾、智障、受到伤害或有心理问题的，积极进行医护和康复。加大受助人员和接领人的甄别、核查力度，防止未成年人被冒领冒认。积极开展社工干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教育培训等工作，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和社会。做好救助保护对象的回归安置工作，对于年老、残疾、未成年人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力接回的，经协商后可由救助管理机构接回或送回；符合安置条件的对象，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又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受助人员，协调做好安置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为救助保护对象提供庇护、饮食、衣被等帮助。

（二）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针对流浪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从重从快

打击拐卖儿童行为，对被拐卖、拐骗的未成年人，要立即解救，尽快送返其监护人身边，对暂时找不到其监护人的，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继续查找其监护人。接到举报或发现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未成年人或利用婴幼儿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及时出警处理和解救，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利用婴幼儿、未成年人乞讨的监护人，教育、警告后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加强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采集生物检材和检验比对工作，对街头流浪乞讨和被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一律采集生物检材，经 DNA 检验后将数据录入全国打拐 DNA 数据库。加强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对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属于救助对象的，送救助管理机构救助；属于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要立即通知 120 进行救治；属于流浪未成年人的要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保护。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地级市救助管理机构内要设立警务室，县级救助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依法严厉打击聚众闹事、结伙冲击、围攻救助管理站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站内人员安全和工作秩序。

（三）卫生部门。指定本辖区定点医疗机构，接收 120 送来的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并督促、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和专业（专科）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及时实施救治，实行首诊接收制，不得推诿拒收；对于定点医疗机构技术力量无法救治的，及时协调有救治能力的非定点医院救治。监督、指导定点医院

执行收费标准，建立完整的病人档案，会同财政、民政部门对定点医院发生的救治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确认。

（四）城管部门。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随处涂画、制造噪音等破坏环境卫生、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置。在街头执法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对发现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应立即通知 120 进行救治。

（五）财政部门。负责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工作有效运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教育部门。积极支持有教育资质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机构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指导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文化知识、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工作。将流浪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专职教师的职称评审纳入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体系。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针对流浪未成年人的职业培训，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并自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鼓励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参加 1—2 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加强适龄流浪未成年人的职业介绍和就业服务，将适龄流浪未成年人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组织开展对适龄流浪未成年人的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加强就业咨询和就业指导，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妥善安置适龄流浪未成年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工作的文件规定，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机构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将救助管理机构教师纳入教师职

称评聘体系。

(八) 机构编制部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要求, 结合实际, 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 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的设立、变更、人员编制等核定和登记管理工作。

(九) 发展改革部门、规划与建设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将救助管理机构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统筹考虑救助管理机构的建设与发展, 将救助管理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落实好救助管理机构建设用地。

(十) 铁道、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配合民政部门, 在购买车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 为受助人员返回所在地和所在单位提供帮助; 配合公安等部门, 打击针对流浪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 司法部门。依法保护流浪乞讨人员, 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权利。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及时化解矛盾, 消除隐患, 做好未成年人外出流浪的预防工作, 并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未成年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 共青团、妇联。要积极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工作, 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安康计划”等, 动员、组织志愿者和社会热心人士参与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劝导、服务、教育、救助等工作。

(十三) 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帮助开展残疾

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就业安置等工作, 将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扶残助学项目”, 积极开展受助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工作等, 依法保护未成年残疾人的权益。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工作措施, 确保工作落实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建立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 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切实维护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市、县(市、区)也要成立领导机构, 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做好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要集中时间开展专项行动, 推进工作的深入开展。各部门在打击整治、主动救助、教育矫治、回归安置、源头预防等重点工作中, 要积极承担责任, 加强沟通协作, 努力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强救助管理能力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强救助管理机构的建设和改造, 进一步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 完善救助管理设施。要落实好救助管理机构的救助管理经费, 未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 同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临时救济资金, 用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逐步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同时, 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 合理配备人员编制, 并落实好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 解决好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待遇和岗位津贴问题。对救助管理机构的教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

用，解除其后顾之忧，调动工作积极性。要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要逐步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制度，设立社工工作站，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使救助管理工作向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三）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各地要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对由于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当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全区各市、县，特别是地级市所在城市，要在车站、码头、繁华

街区等地段设立救助服务引导牌或告知牌，公布求助电话，告知求助方式，为求助人员提供方便，激发社会和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救助的热情，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流浪未成年人及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发挥社区服务平台与群众联系紧密的优势，建立社区管理与救助管理、救助保护工作的联动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and 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工作，营造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 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广西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 技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设糖业循环经济示范省区，同时缓解当前乃至“十二五”期间我区电力供应紧张局面，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特制定广西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 一、实施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的重要意义

生物质发电是可再生清洁能源，是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我区是全国最大的制糖基地，也是全国最大的蔗渣资源基地。目前，全区年产蔗渣 1400 万吨左右，除制浆造纸外，约有 1000 万吨可用于锅炉燃烧发电和供热。我区依托制糖企业开展蔗渣生物质发电优势明显、意义重大。

（一）推进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有利于缓解全区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目前，全区 103 家糖厂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17 万千瓦，实际发电 20 亿千瓦时。经测算，通过开展锅炉和发电机组改造、淘汰落后技术设备、加强企业运行管理等措施，提高蔗渣发电的效率，再以蔗叶、秸秆、木皮等作为原料补充，我区糖业可挖潜和新增装机容量 102 万千瓦，每年向社会供电 45 亿千瓦时。糖业榨季正值我区枯水季节，充分利用蔗渣和部分蔗叶及秸秆多发电，可有效缓解当前及“十二五”期间我区用电紧张的局面。

（二）推进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有利于提高糖业节能降耗整体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蔗渣作为制糖副产品，

制糖企业利用蔗渣发电不需要另行收集原料，同时还可满足制糖用汽，实现热电联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据测算，通过挖潜改造，利用蔗渣发电新增的 45 亿千瓦时电量，按 2010 年全区平均水平计算，可创造 GDP 达 430 亿元，创造工业增加值 240 亿元；每年可替代 160 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1.4 万吨。推进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不但拓展了糖业综合利用的渠道，增加企业收入，而且将全面提升制糖业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不但有利于提高制糖业的综合利用水平和节能减排，而且有助于加快我区糖业循环经济示范省区建设。

### 二、总体目标、投资估算、工作重点和推进步骤

#### （一）总体目标。

2012—2015 年，通过推进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实现挖潜和新增装机容量 102 万千瓦。其中，对全区制糖企业的老旧低效锅炉和发电机组进行改造升级，挖潜和新增装机容量 62 万千瓦；扶持新建一批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增加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每年向外供电约 45 亿千瓦时。

#### （二）投资估算。

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80 亿元，其中实施制糖企业锅炉发电机组升级改造约 30 亿元，推进大型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约 50 亿元。

#### （三）工作重点。

**1. 组织实施百家制糖企业锅炉和发电机组升级改造工程。**用3年时间对全区制糖企业183台老旧低效锅炉（使用年限长、能耗高、工况差、蒸发量小于50吨、蒸汽压力低于3.82兆帕）进行集中改造，升级为50吨和3.82兆帕以上的高效大型锅炉，将3000千瓦以下的发电机组改造升级为3000千瓦以上。

**2. 大力推进蔗渣生物质发电新建项目。**积极依托制糖企业在蔗渣资源富集区建设一批以蔗渣为主要原料、装机容量为3—5万千瓦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项目主要采用热电联产方式，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四）推进步骤。**

**1. 制糖企业锅炉和发电机组升级改造工程推进步骤。**

时间	设备淘汰	升级改造
2012年	淘汰蒸发量15吨以下锅炉（含15吨）；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20吨锅炉。	在确保效率提高和多发电的原则下，各制糖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新的锅炉和发电机组的选型及配备。
2013年	淘汰使用年限超过15年、蒸发量35吨以下（含35吨）的锅炉。	
2014年	淘汰使用年限超过15年、蒸发量50吨以下（不含50吨）的锅炉。	

**2. 蔗渣生物质发电新建项目的推进步骤**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2010—2015年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发电项目规划》统筹推进全区蔗渣生物质发电新建项目，分步实施，争取每年新建3—4个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

1. 榨季生产期间，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富余电量由供电企业接收上网，上网电价不低于0.38元/千瓦时；在此期间，供电企业不再向制糖企业收取并网运行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和力率调整电费。具体执行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

确定并报自治区物价局备案。

2. 支持蔗渣原料丰富的制糖企业申报新建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并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向国家申报，争取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范围，执行农林生物质发电统一标杆上网电价0.75元/千瓦时（含税）。

3. 加大对糖业的资金扶持力度。从2012—2015年，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推进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对制糖企业锅炉发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 and 新建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4. 对制糖企业蔗渣发电和新建蔗渣生物质发电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依法给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 考虑到环保压力以及为保障蔗渣生物质发电原料，原则上不再审批蔗渣制浆造纸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建设的，须经自治区糖业发展局审核。

**（二）加强组织协调。**

推进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由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糖业发展局全面负责推进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解决新建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申报立项和国家生物质优惠电价落实等有关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有关扶持资金；自治区糖业发展局负责提出项目扶持资金方案，由自治区工信委与自治区财政厅共同下达；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协调落实税收优惠问题；自治区物价局、广西电网公司负责落实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富余电量上网和享受优惠电价问题；各市负责本区域内项目推进和实施；制糖企业要做好设备改造和原料准备等工作，根据需要适当延长发电时间。

要建立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具体由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糖业发展局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蔗渣生物质发电工程的组织实施。

(三) 加强检查指导和考核评估。

加强对各产糖市和有关部门推进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的检查评估，对重点地区进行工作指导；要制定节能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开展企业用能和节能降耗水平的检查评估，督促企业加快锅炉改造进度。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糖业发展局负责。

(四) 加强经验交流和舆论宣传。

加强对推进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的交流，广泛宣传各市及行业内锅炉升级改造和蔗渣生物质发电的先进经验，总结推广先进技术和设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锅炉升级改造和蔗渣生物质发电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广西新建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意向表

附件

## 广西新建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意向表

项目意向单位	容量 /万千瓦	投资额 /亿元	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3	3	2012—2015	宁明县
广西大新县雷平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3	3	2012—2014	大新县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3	3	2013—2015	江州区
凭祥才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3	2012—2014	凭祥市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3	3	2012—2015	武宣县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3	3	2012—2015	上思县
广西农垦制糖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3	3	2013—2015	柳州市
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3	3	2012—2015	右江区
合 计	24	24		

主题词：经济管理 糖业△ 蔗渣发电△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2011—2015年广西行政机关公务员 培训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务员局《2011—2015年广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2011—2015年广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公务员局

为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建设高素质的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0年—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2011—2015年全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纲要》和《广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结合我区行政机关公务员（以下简称公务员）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目标，以全面提升公务员整体素质

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培训质量为重点，以健全完善机制制度建设为基础，开展新一轮大规模公务员培训工作，为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服务，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自治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公务员素质，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依法培训，规范管理。依据法律法规，

建立和完善公务员培训管理体系，健全和完善机制制度，依法履行培训管理职责，规范各类培训工作，保障公务员培训权利，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3. 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根据公务员履行职责的要求和职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安排培训内容，根据成人教育规律和在职学习特点，有效组织培训活动，强调“干什么，学什么”，要求“缺什么，补什么”，探索“怎么学，怎么管”，把培训学习与公务员履行职责、提高素质和职业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调动公务员参训积极性。

4.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改革促动力释放，以创新促活力增强，以竞争促资源盘活，以择优促质量提升，将培训体制机制创新贯穿于培训全过程，推动公务员培训管理方式改进、培训内容体系完善和培训方式方法创新，增强公务员培训工作的生机和活力，实现公务员培训工作科学发展。

## 二、总体目标

5年内，把行政机关公务员普遍轮训一遍，使公务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明显提高，促进发展、推动改革、维护稳定的本领明显提高，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本领明显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本领明显提高。

## 三、工作任务

### （一）完善初任培训。

初任培训着重提高新录用公务员的适应能力。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初任培训试行办法》，确保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不少于12天，参训率达到100%。加强政治理论、依法行政、行为规范、机关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主要内容培训。初任培训由公务员主管部

门统一组织，个别职能、专业特殊的机关可自行组织，但须将培训计划及方案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录用机关应根据自身特点及需要，设置专业科目培训课程。不断创新初任培训模式，规范新录用公务员宣誓活动。

### （二）加强任职培训。

任职培训着重提高新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胜任领导工作的素质和能力。根据不同职务层次对能力的要求确定相应的培训目标和内容。任职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领导科学、政策法规、廉政建设及所任职务相关业务知识等。任职培训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每年组织2—3期任职培训班。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当年要达到规定的培训时间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要求的，须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规定培训。

### （三）深化专门业务培训。

专门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公务员的业务工作能力。根据履行职责的要求和业务发展发展的需要，拟订专门业务培训计划或方案，明确专门业务培训的内容和标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门业务培训和技能训练。各单位每年应设置不少于两门的专门业务培训课程，开展与业务工作相关领域的新思想、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培训，促使公务员成为有知识、懂业务、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 （四）强化在职培训。

在职培训重在促使公务员更新知识，提高素质。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为基本内容，在全体公务员中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培训。“十二五”期间，组织实施以“5+X”为模式的主线培训，“5”为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

管部门的部署，每年确定一项重点培训内容。“X”为各部门及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自主确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培训专题。创新培训形式，推行公务员自主选学，采用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手段，提高培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公务员特点，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提高培训的质量。

（五）实施对口培训。

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结合公务员工作实际，科学设置内容，聘请优质师资，实施公务员东西部对口培训。“十二五”期间，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每年举办 2—3 期对口培训专题研修班，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东部发达地区联合开展对口培训。到 2015 年，全区完成 1000 名以上公务员的东西部对口培训任务。

（六）开展国（境）外培训。

围绕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大项目，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国（境）外培训。选拔政治素质强、发展潜力大、外语水平高的中青年公务员骨干赴国（境）外培训，培养一批具有世界眼光、善于国际运作、对外交往能力强的高层次复合型公务员。拓宽国（境）外培训渠道，采取“请进来”的形式，邀请国（境）外专家、学者到我区进行现场授课。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与国（境）外知名院校合作，开展境外培训与交流。

（七）鼓励学历学位教育。

鼓励、引导、支持广大公务员，特别是中青年公务员，本着学用一致的原则，通过函授、远程教育、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形式，参加公共管理硕士（MPA）及有关学历学位教育。鼓

励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第二学历学位教育。有条件的市或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鼓励扶持公务员在职学习的办法，调动公务员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积极性。

（八）抓好培训管理者培训。

以培训管理基础理论、现代教育培训方式、培训管理实用技能等为主要内容，加强对培训管理者的培训。采取定期进修、专题研讨、对外交流等形式，指导管理者研究公务员培训规律、内容和方法，掌握培训项目管理技巧。5 年内，对全区培训管理者轮训一遍，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每年至少举办 1 期 50 人以上的培训管理者专题研修班，努力造就一支具有现代培训管理意识和理念、掌握现代培训技能和方法、勇于开拓创新、高素质的培训管理者队伍。

#### 四、重点项目

（一）公务员职位能力培训。

以提高公务员行政能力和职位技能为重点，开展提升职位能力和专业技能培训。注重实践和职位现场培训，加强技能训练，以专家为师，把现场变课堂，把典型变经验。按照分级管理分类培训的原则，行政执法人员重点开展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执法技能培训，政务服务中心和在一线服务人民群众的公务员重点开展公共管理、公务礼仪等知识培训和社会管理创新相关能力及专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职位公务员重点开展公文写作、人事管理、监察、财务管理等知识培训和信息安全、信访接待、媒体应对等能力及相关技能的培训。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与政府职能部门每年至少联合开展 2 期以上的提升职位基础能力与专业技能培训活动。通过进一步抓好公务员依法履职的基本态度、基本能力、基本技能、专业岗位

操作（“三基一专”）培训，明显提升公务员的办文、办会、办事能力，使公务员基本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技能。

### （二）发展战略专题培训。

贯彻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任务，围绕打造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业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构筑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培育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民族地区的战略任务，开展发展战略专题培训。各单位要根据职能，结合实现“十二五”规划分解目标，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在广西为主题，针对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制定各阶段的专题培训计划并分步实施。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举办“十二五”规划、保税港区建设、行政效能提高、质量兴桂等若干个发展战略专题培训班。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将联合有关业务部门，每年组织 2—3 个发展战略专题培训班。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也应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配合，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共同组织专题培训。大力推广实际案例教学，举办名家、业务论坛，分享先进理念、推广典型经验，建立专家型、实践型师资库，组织公务员骨干深入调查研究和实践探索，破解发展难题，推出一批重大成果和示范典型。

### （三）基层公务员培训。

加强基层公务员培训，是“十二五”期间培训工作的重要任务。重点是加强乡镇、街道和公安、工商、税务等公共服务部门的基层公务员培训。乡镇公务员要突出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群众工作、危机管理、实用技能等方面培训；街道公务员要突出依法办事、科学管理、社区服务、创建和谐社区等方面培训；公安、工商、税务等公共服务部门公务员要突出依法

行政、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培训。创新培训方法，以自治区各职能部门为主组织实施本系统基层公务员培训，各部门每年开展 2 次以上“送教下基层促发展”的活动，举办 1—2 期对县级基层公务员的业务培训。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每年组织 2 次以上乡镇公务员骨干培训班。以网络在线学习为主要手段，推动基层公务员培训，乡镇公务员每年累计参加网络培训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个学时。到 2015 年，将乡镇、街道和公共服务部门基层公务员培训一遍。实施基层公务员学历教育计划，鼓励 35 岁以下、未具备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的县乡公务员参加学历教育。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领导，积极协调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层公务员培训项目，确保基层公务员培训任务落到实处。

### （四）公务员网络培训。

以广西远程学习中心、广西教育培训网为主平台，充分利用行政机关的网络资源，构建覆盖全区的公务员网络培训体系。充分发挥西部远程发展学习网的资源优势，广西远程学习中心和北海、百色、桂林、柳州、梧州分中心每年组织 6 期共 5000 人以上的专题视频培训；广西教育培训网每年组织 8 万以上公务员参加网络在线培训。根据形势发展要求不断开发更新网络课程，鼓励各市和各业务部门自主开发提升公务员能力的课程，每年网络课程更新不低于 15%，建立满足广大公务员个性化、多层次学习需求的网络课程体系。公务员每人每年通过网络自选学习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技能训练等课程不少于 20 个学时。逐步建立公务员网络培训学分学时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网络培训考核奖惩机制。到 2015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备、资源

共享、运行高效、管理规范的公务员网络培训体系。

#### （五）少数民族公务员培训。

围绕发展民族经济、构建民族文明、促进民族和谐的主题，加强对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公务员的培训。自治区民委等部门每年实施 1000 名少数民族公务员专题培训计划，选送学员参加各层次的培训班。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务员主管部门将联合有关部门每年邀请专家、学者宣讲团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举办发展民族经济专题培训班；自治区行政学院每年举办 1 期少数民族公务员培训班；每年举办 1 期以少数民族公务员为主要对象的东西部对口培训班，选派 50 名少数民族公务员到东部发达地区参加培训。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每年牵头举办 1 期少数民族公务员为主的培训班。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公务员参加学历函授教育，在学习时间和学习费用上给予适当照顾和支持，对在县乡工作的少数民族公务员进修获本科、研究生学历的，分别由当地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各级财政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公务员培训经费不足问题。

### 五、保障措施

#### （一）健全工作责任机制。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新形势下做好公务员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公务员培训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公务员培训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公务员培训管理体制，各部门要明确

责任分工，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培训计划或方案，加强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制度建设与督促检查等综合管理工作；各部门及各单位组织人事工作机构要各负其责，制定切实可行具体培训计划或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 （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将培训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公务员年度考核述职与述学、考学相结合，对不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将公务员培训情况和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定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公务员任职、定级和晋升必须提供参加培训的情况。将公务员培训工作列入各部门及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在公务员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

#### （三）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加强管理作为推进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重要环节，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公务员培训情况备案制度，各级政府业务部门应在每年年底将当年开展公务员培训情况和下一年度组织发展战略、专门业务培训计划报同级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制度，制定广西公务员培训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公务员培训证书的发放、登记、使用制度，公务员培训使用全区统一印刷的公务员培训证书，逐步建立公务员培训管理信息库。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中期和五年规划实施总结评估，适时调整规划任务，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成功的经验，解决存在的困难

和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加强对公务员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和综合效益的动态管理和科学评估，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坚决制止乱办班、乱培训、乱发证行为，严禁以培训为名搞公款旅游。

（四）优化培训资源配置。

构建更加开放的公务员培训格局，实现培训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各级行政学院及各部门培训中心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发挥资源优势，开展公务员培训。鼓励和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开发和承担公务员培训项目，积极利用国（境）外知名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开展公务员培训；公务员主管部门定期整合发布有关优质培训资源信息。发挥各地培训资源优势，建立公务员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建设公务员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少数民族公务员培训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新型工业化公务员培训基地，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优势互补、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公务员培训实施体系。

（五）建立实用性强的培训师资和教材体系。

推进师资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师资选聘、培养、评价机制。建立公务员培训师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积极选聘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健全部门领导、业务骨干上讲台授课制度。以培训项目为纽带，吸引国内外名师来桂讲学，打造一支专兼职相结合、动态开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开发一批具有广西特色针对性强的精品教材和课件。

（六）保证培训经费投入和效益。

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务员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各部门应将公务员的培训经费申请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并争取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对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明确规定的培训项目，各级财政要给予经费保证。探索公务员培训经费新的使用方式，建立培训经费绩效评价制度，促进经费向优质培训资源流动，不断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加大培训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主题词：人事 公务员 培训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签署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协议》，加强对我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

定成立自治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b>组 长：</b>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吴伟权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顾 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 健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b>成 员：</b>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绪全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黄日富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梁纪豪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钟兵、李杰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落实执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协议》，统筹组织开展我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
2. 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建立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3. 研究解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自治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农村 整治△ 机构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精神，加强对我区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韦刚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组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副厅长、自治区公务员局
	梁 勤	广西邮政管理局局长		常务副局长
成 员：	莫达流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汝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巡视员
	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初	广西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庞 明	自治区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和组织推进我区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勤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政策要求，组织开展我区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具体实施工作，起草有关政策文件、工作方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邮电 邮政 体制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贫困地区易地搬迁无土安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贫困地区易地搬迁无土安置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 贫困地区易地搬迁无土安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精神，稳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帮助贫困群众实现易地脱贫，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按照2011年国家提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年的扶贫标准，全区的农村贫困人口达到1012万人。我区49个贫困县主要集中分布于桂西地区的大石山区，其中，44个县处于石漠化治理区，29个县列入国家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之一的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因此，集中连片是我区贫困人口分布的主要特点，贫

穷程度深是我区贫困人口的主要问题。扶贫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两难是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面临的突出矛盾。自2002年我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以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截至2011年底，我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近20亿元，搬迁安置约28万人。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地区人口脱贫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对部分具备条件的群众实施“无土安置”是扶贫工作的有益探索和实践。

### 二、指导思想

生存条件恶劣地区要加快实施扶贫对象易地搬迁，同时引导其他移民搬迁项目优先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实施，加强与易地扶贫搬迁

项目的衔接，共同促进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要充分考虑当地资源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搬迁，改善生存与发展条件，着力培育和发展后续产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引导扶贫对象向中小城镇、工业园区搬迁，以便于解决搬迁群众就业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搬迁群众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 三、主要原则

**分级负责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任务、责任、权利、资金落实到县（市、区）。

**扶贫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原则。**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要在全区生态建设规划和扶贫规划的指导下，与退耕还林还草、生态环境重点治理等工程的实施相结合，努力实现减少贫困人口和改善生态环境双重目标。

**群众自愿原则。**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始终尊重群众意愿，严禁强迫命令。同时要做好思想发动工作，抓好典型示范，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统筹安排、政策保障原则。**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涉及经济、社会等多方面问题，政策性强，操作复杂。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除了做好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外，更为重要的是在自治区层面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特别是对安置后群众的产业发展和土地调整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综合考虑。各级人民政府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以确保顺利组织群众搬迁。

**先开发、后搬迁原则。**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要把搬迁移民能够安居乐业作为整个工作的核心来抓，做到先开发、后搬迁。要搞好迁入地基础设施和各项社会事业建设，提高安置地人口承载能力，让群众在迁入地能够有较好

的生产生活条件，并加快开发建设，促进迁入地产业发展，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原则。**我区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易地扶贫搬迁的移民安置不搞统一模式，宜集中则集中安置，宜分散则分散安置，宜依托城镇化发展、工业园区实施“无土安置”的则实施“无土安置”。单个安置点的规模可大可小，安置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前提是要根据迁出地和迁入地的资源环境容量、就业空间、后续产业发展等条件确定合理的搬迁和安置方案。

**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原则。**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复杂，要根据国家拨付的资金情况和地方财力实际情况，有计划、有组织、分阶段逐步开展。

**整合项目资源、重点突破原则。**要整合财政、发展改革、扶贫、交通运输、教育、卫生、民政、水利、农业、民族事务、国土资源、文化、建设、体育等部门的相关资金用于易地搬迁安置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形成各部门合力，重点用于重大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突破关系扶贫对象长远生产生活的重点项目建设的重大产业扶持工作。

### 四、任务目标

**工作任务。**通过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工作平台，结合实施与搬迁安置工作有关的经济、社会等多方面涉农政策，以群众自愿为前提，易地搬迁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贫困群众，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标准或新城区、新城镇标准建设移民安置区，并开展产业开发以及安置区后续产业建设，确保每一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经过3年周期的建设，实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搬迁稳定后的生产生

活水平高于当地农村平均水平的目标。

建设目标。2012年—2015年计划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农村贫困人口3万户、15.2万人，主要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积极引导并优先安排依托城镇化发展、工业园区实施“无土安置”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五、实施范围、方式、规模及资金筹措管理

#### （一）实施范围。

易地扶贫搬迁以县（市、区）为基本实施单位，重点放在我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其它部分贫困地区。确定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条件是：当地政府重视，宣传发动充分，组织工作有力，政策措施到位，安置条件落实，报批程序规范，项目论证可行。优先安排依托城镇化、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无土安置”的项目。

#### （二）搬迁及安置方式。

易地扶贫搬迁的移民安置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有：由山上搬到山下就地就近进行安置；依托城镇化进行安置；依托产业发展基地进行安置；依托工业园区及二、三产业发展等途径进行安置。

为顺应我区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趋势，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原则，优先实施依托城镇、工业园区进行易地搬迁和“无土安置”项目，即在一部分城镇或工业园区周边，通过荒地土地整治或河滩地的围堤淤地及其他措施，整理形成地域上连片的安置区用地，借助于毗邻城镇或工业园区的区位优势，开展具备居住、商业、文化等功能的新城建设，主要以套房方式建设住房。这类搬迁主要适用于县域内有外出务工劳动能力、思想观念上能够接纳城镇生活习惯的农村贫困家庭，通过从事县城的二、三产业为主、劳务输出和种养业为

辅，进行搬迁安置。

#### （三）投资规模。

“十二五”时期，易地搬迁安置区需要进行住房及附属设施、道路硬化、人畜饮水工程、土地开发和调整、水利渠道、入户沼气池及通电等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26亿元左右。其中，安置区的住房及附属设施、道路硬化、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分别估算投入18.2亿元、1亿元、1.4亿元，3项投资估算需20.6亿元；其余配套项目建设资金约5.4亿元。

#### （四）资金筹措及管理。

资金筹措。实施易地搬迁工程所需资金通过中央预算内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自治区财政扶贫配套资金、自治区财政专项配套资金、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及群众自筹资金等多渠道筹措。通过整合财政、发展改革、扶贫、交通、教育、卫生、民政、水利、农业、民族事务、国土资源、文化、建设、体育等部门的相关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所需配套项目。一是中央预算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2011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补助标准为人均5000元，“十二五”后4年中央补助标准将提高到人均6000元，估算后4年可争取中央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8.36亿元。二是自治区财政扶贫配套资金，2012—2015年，自治区每年从以工代赈和财政扶贫配套资金中各安排2500万元用于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的配套，4年共落实2亿元。三是市县财政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估算市县财政投入和群众投工投劳及自筹建房资金4年共计投入8.64亿元。四是整合各项支农资金，整合国家各项支农补助，特别要加强对农、林、畜等产业开发资金和土地综合开发资金、民族发展资金等涉及后续产业开发的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使其成为后续产业开发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资金使用及管理。“易地搬迁、无土安置”以改善安置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帮助搬迁群众创造自我生存和发展能力。因此，实施易地搬迁工程的资金主要用于安置区住房及附属设施、水、电、路、气、卫接通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使安置区基本达到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相当水平。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易地搬迁工程资金管理实施专款专用，在现行资金渠道封闭运转、划拨、使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要按国家以工代赈建设标准，采取民工参与的方式组织建设。

## 六、保障措施

### （一）组织管理。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批准下达的计划，自治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各县（市、区）执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易地搬迁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县级人民政府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对当地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全权负责。

### （二）配套政策。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复杂。自治区各部门要齐心协力，相互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确保让搬迁户享受桂发〔2012〕7号及系列配套文件的相关政策。一是积极协调解决好搬迁安置地区的土地调整变更、子女入学、医疗社保、计划生育、税收减免、农业补贴、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二是易地搬迁户

可享受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三是对部分就业特别困难的搬迁户，可通过政府购买岗位或经过职业培训，让搬迁户实现就业；四是对确实无法实现就业并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当给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五是搬迁到城镇的搬迁户户口迁移要与城镇户籍制度改革配套。

城镇化配套政策。引导有能力的农村人口有序地向城镇迁移，实现易地搬迁。迁入农户应在迁入地登记常住户口，公安机关应按照户籍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入农民与当地（农民）居民享有就医、子女上学、参军、养老、最低生活保障等同等待遇。对于依托城镇化发展的易地搬迁安置区，涉及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的城镇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当地政府应整合各种项目建设资金，让安置区设施与周边地区基本保持同步水平；涉及社会事业的文化、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参照当地平均水平进行完善。

用地配套政策。易地搬迁项目应尽可能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统筹分级保障用地指标；对未跨县域的易地搬迁项目，优先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范围；易地搬迁安置区内的住宅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产业用地需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供地；未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范围的移民迁出地原有的建设用地应尽可能盘活使用，确实无法使用的，应尽可能复耕复绿，复耕复绿后的农用地连同迁出村民原有的农用地一并由村民集体组织调剂安排使用。

产业发展政策。发挥各项支农投资优势，多渠道促进产业开发以及安置区后续产业发

展，实现“无土安置”。一是依托当地条件，扶持一批产业。对于安置区内具有民族特色的工艺制作、种养殖业和其它特殊技能等微小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税收减免政策；对于当地具有的特定物种或特色资源，从行业扶贫的层面加大投入，逐步培育当地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具备口岸的边境地区，要依托发展口岸经济促进扶贫和易地搬迁，有关优惠政策按国家要求研究制定；对于保存有民居特色或旅游资源的安置区，以扶贫贴息贷款政策支持当地发展生态和民族特色服务业；进行必要的劳务、产业等技术培训，组织相对有经济意识的安置群众从事二、三产业，发展劳务

经济。二是鼓励扶贫龙头企业进入异地安置区，带动移民增收。在具备条件的安置区设立一定规模的工业园区或农民创业园，通过招商引资引入扶贫龙头企业，以此带动安置农户相对富余的劳动力组建千家万户的产业作坊或行业组织，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实现三方共赢。三是整合农民工培训项目资金，对易地搬迁群众进行“定单式”培训和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增强和提高搬迁群众劳动技能和致富本领。

**主题词：扶贫 易地搬迁△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分解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桂政发〔2011〕27号）精神，为做好我区“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主要指标的分解和落实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时期的目标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指标分解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分解落实原则

一是区分政府与市场作用原则。正确处理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体现政府与市场在《纲要》指标落实中的不同作用，预期性指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约束性指标主要依靠政府履行职责，运用公共资源全力完成。

**二是部门负责原则。**按照各部门工作职能分解落实《纲要》指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的分解任务进行落实，提出具体落实方案。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设区市，各设区市也要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层层落实。

**三是统筹推进原则。**要把指标分解落实工作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落实相关领域重大任

务和实施重大改革举措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抓好项目建设和落实各项任务来推进指标完成。

**四是协调衔接原则。**加强各项指标之间、规划指标与年度计划指标、全区指标与各市指标的衔接，做好指标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最终评估工作，确保各项指标全面完成。

**五是有所区别原则。**对于《纲要》中的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 6 项经济总量指标不作年度分解，耕地保有量、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约束性指标不分解到各市。

## 二、分解落实内容及部门分工

按照上述原则，对《纲要》主要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增加“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一项指标），全部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其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设区市。（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 三、工作要求

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制定本

市本部门指标落实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指标监测评估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牵头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指标完成情况。各有关部门于 2012 年 4 月底将指标落实工作方案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十二五”期间每年 3 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将上一年度指标完成情况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综合后于 4 月中旬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十二五”规划纲要指标各部门年度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6/P020120627337996378931.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指标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柳州来宾一体化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战略部署，为做好柳州来宾一体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柳州来宾一体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成 员：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刘 刚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李宏庆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常务副主任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郑俊康	柳州市市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和荣	来宾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李彦平同志兼任。

###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协助提出涉及柳州来宾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 2012—2015 年农村公路通畅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 2012—2015 年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 广西 2012—2015 年 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公路建设支持投入力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我区农村（建制村）公路基本情况

至 2010 年底，全区共有 14354 个建制村，其中已有 8400 个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通畅率达 58.52%，比“十五”末增长 30%。

至 2011 年底，全区累计有 9655 个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仍剩余 4699 个建制村未通沥青（水泥）路，还需建设里程约 27570 公里。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十二五”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关于到 2015 年国家西部地区 80%的建制村实现通沥青（水泥）路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计划到“十二五”末我区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率达 100%，基本解决我区建制村公路通畅问题。为此，2012—2015 年，在全区实施“千村公路通畅工程”，作为全区扶贫攻坚的重大任务，纳入年度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范围。

### 三、资金筹措方案

要实现“十二五”末全区建制村通沥青（水

泥）路率达 100%的目标，2012—2015 年，自治区每年安排 1000 个以上建制村的沥青（水泥）路建设，建设里程共约 27570 公里，总投资约 116 亿元。资金按以下渠道落实：

（一）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60 亿元，每年约 15 亿元；

（二）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安排 4 亿元，每年 1 亿元；

（三）自治区安排补助 14 亿元，平均每年 3.5 亿元。通过统筹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财政农村公路贷款贴息资金、财政贴息交通运输厅贷款等渠道统筹解决；

（四）市、县通过地方财政预算安排、银行贷款、社会捐赠、捐助，以及群众投工投劳等渠道落实配套资金 38 亿元，每年约 9.5 亿元。

### 四、责任分工

市、县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县、乡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主体。按“十二五”末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率达 100%的目标，各市要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逐年分解建设任务，形成年度建设建议计划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集中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由各市落实的建设资金如期到位。各市、

县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整合利用各方面资源，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安排并审核下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检查指导投资计划实施，负责申报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申报中央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等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的资金计划及落实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负责指导、协调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自治区本级农村公路贷款资金，协调指导市、县农村公路贷款筹资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项目建设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财政农村公路贷款贴息资金的筹措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将“千村公路通畅工程”纳入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考核范围。

(二)加强沟通衔接，保障各级财政投入，整合资源，统筹各类涉农资金用于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三)将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建设(养护)年度目标纳入市、县主要领导绩效考核范围。对超额完成任务和率先实现所有建制村通畅工程的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四)加强行业监管和服务，严格工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公路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县交通局审批，简化环评、用地、水保等手续并免除相关费用，简化招投标和竣工验收等手续，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 六、2012年工作目标

2012年，作为实施“千村公路通畅工程”的第一年，计划新增1000个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具体项目及资金组成、建设里程等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下达。

**主题词：交通 农村 公路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9〕2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指 挥 长：</b> 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唐玉霞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b>副指挥长：</b>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牛献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国凯	冯振年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广西海事局局长	冼定同	自治区民政厅副巡视员
<b>成 员：</b> 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苏长高	自治区旅游局副巡视员
	莫锦荣	张光忠	自治区海洋局副局长
	广西高校工委副书记	董晓波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刘政豪	严平洪	空军南宁指挥基地副参谋长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曾祥武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李杰云	向 荣	海军南海舰队北海水警区副参谋长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 志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黄汝生	李宝权	南宁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春林	余利民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尤剑鹏	申春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吕文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宋海军	蒋爱国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副局长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广西沿海及内河水域的船舶、设施和航空器等遇险和海难事故的搜寻救助，以及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时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下设办公室，承担搜救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广西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申春生同志兼任。

今后，除指挥长、副指挥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搜救中心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上搜救△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2012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列入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强基惠民工程之一，筹措资金 3.5 亿元，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通水、通路、危旧房改造等困难问题。为确保 2012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9 年开始，用 2—3 年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从 2009 年至 2011 年都把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列为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共实施水库移民新村、交通、饮水、电力、卫生等五大类 3432 个项目，总投资 14.9 亿元。基本建成了 922 个水库移民新村，有 2.67 万户

移民进行了旧房改造，硬化村内道路 1052 公里，兴建了一批村内人饮、排污、用电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了 1143 个移民村民小组的村容村貌和 5.12 万移民户 22.26 万人的生活居住环境；修建村屯道路 1612 公里，解决了 46.58 万移民群众的交通困难问题；改建村屯道路 3269 公里，改善了 103.46 万移民群众的交通条件；新建人饮工程 1014 处，受益移民群众 33.42 万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实施，解决了库区移民群众最关心、最需要、最迫切解决的问题，使广大移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充分享受到了改革开放的成果，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发展。

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

一批水库移民新村、村屯道路等项目，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这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关注民生、关爱水库移民的具体体现；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化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矛盾纠纷，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二、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结合各市、县（市、区）实际情况，2012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工作目标任务是：新建336个水库移民新村，续建263个水库移民新村，实施172个村屯道路项目，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的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加快改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

## 三、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和项目安排

2012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计划安排水库移民新村（含新建和续建项目）、村屯道路两大类771个项目，总投资3.5亿元，受益村民小组977个，受益移民群众23.72万人次。具体项目和资金安排如下：

### （一）水库移民新村项目。

1. 水库移民新村新建项目。计划投资16515.9万元，新建水库移民新村336个，受益移民村民小组365个，受益移民群众7.21万人。主要项目包括改造旧房6014户，房屋外墙装饰5119户，硬化村内道路183公里，建设排水沟27公里等。

2. 水库移民新村续建项目。计划投资10639.6万元，续建水库移民新村263个，受益移民村民小组322个，受益移民群众6.41万人。主要项目包括改造旧房634户，房屋外墙装饰788户，硬化村内道路307公里，建设排水沟150公里等。

### （二）村屯道路项目。

计划投资7844.5万元，安排村屯道路项目172个，改建和硬化道路243公里，改善290个移民村民小组的交通条件，受益移民群众10.12万人。

##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2012年1月—2月，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摸底调查和项目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自治区将项目计划资金控制指标落实到市、县（市、区），全面部署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相关工作。

（二）2012年3月底前，各市上报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建议计划，自治区审核并下达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计划。

（三）2012年4月—11月，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

（四）2012年12月—2013年1月，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 五、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由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各项具体事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做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自治区指挥部负责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各市

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县（市、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抓好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实施主体，规范项目管理。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规范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自治区将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补助资金落实到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项目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水库移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的选取、设计、审批、计划报批、招投标、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自治区负责筹集解决，原则上不安排市、县（市、区）、乡（镇）配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移民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或有关行业部门规定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有关费用提取标准，编制工程项目建设概（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能，加强移民资金使用跟踪问效，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工程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同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解决本地区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工作经费，确保本级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

程顺利实施。

（四）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大决策，宣传工作成绩、进展和经验，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建设的先进事迹，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广泛发动和引导广大水库移民积极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主动投资投劳，使移民真正成为工程实施的主体。

（五）强化督促检查，务求工作实效。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扎实、作风深入、群众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表扬；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实施进展缓慢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及时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市水库移民管理局要在每月2日前，将本市上个月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进度情况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附件：201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6/>

P020120627338165912062.pdf）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